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5 年第 16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草案)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0 月 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00000000 號函核定辦理。

貳、主旨：精選嚴訓韻律體操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25 年 16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爭取佳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陸、國際賽期程：

一、活動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8 日

二、活動地點：新加坡

柒、選拔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二、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捌、選手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6 歲，西元 2009 年(含)前出生者，女性。

玖、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將報名表(如附件)寄至本會電子信箱(ctga123@yahoo.com.tw)，並經電話(02-27520643)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報名費：每人(隊)新台幣 3,000 元(含保險)，請於報到時繳交。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每隊新台幣 500 元。

三、參加人員：

(一) 團隊競賽：自行組隊，每隊教練報名 1 名。

(二) 個人競賽：個別報名，每人教練報名 1 名。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假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報名費。

五、技術會議時間與比賽時間(不另函通知)：

技術會議訂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裁判會議訂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20 分。

比賽時間訂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賽前練習時間訂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6 時止。

六、抽籤：訂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不得有異議。

拾、競賽項目及評分規則：

一、團隊競賽：5 帶、3 球+2 環。

二、個人競賽：環、球、棍棒、彩帶。

三、評分規則：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25-2028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拾壹、錄取資格及人數：

一、教練：

(一) 團隊：錄取 1 名

1.凡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員並持有 A 級教練證者。惟外籍教練及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2.以「2025 年第 16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選拔辦法」**團隊全能**第一名之教練擔任，且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列入教練名單。

(二) 個人：錄取 1 名

1.凡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員並持有 A 級教練證者。惟外籍教練及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2.以「2025 年第 16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選拔辦法」以入選選手人數多且具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體操教練資格或 B 級體操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者為優先(1 位)，人數相同時以 A 級體操教練為優先，其次以選手積分高者為優先。

(三) 教練若同時入選團隊及個人競賽，則以團隊競賽為主，個人教練則以第二順位之教練擔任。

二、選手：

(一) 團隊：錄取 1 隊(至多 6 名)

以「2025 年第 16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選拔辦法」錄取團隊全能總分成績最高者。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兩項實施得分加總高者，b.兩項藝術得分加總高者，c.兩項難度得分加總高者。

(二) 個人：錄取 3 名

以「2025 年第 16 屆亞洲韻律體操錦標賽選拔辦法」選拔名次全能及單項名次，第一名至第三名積分(第一名：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2 分)加總排序，擇優錄取之；若積分相同時，先比較第一名多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時則比較第二名多者，依此類推。

三、以上錄取名額不足時，餘額依全能成績擇優錄取之。

四、選手於個人與團隊競賽得兼報參加選拔，唯選手於兩種競賽皆入選時，須以團隊競賽優先參賽，同時填寫放棄個人競賽參賽同意書。

五、經報名參加及獲選之教練及選手拒絕參與或無故中途放棄者，將提報至本會紀律委員會。

六、入選之教練及選手名單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審議核備。

拾貳、申訴：

一、成績申訴：僅能對難度提出申訴，申訴應於該項目下一位(隊)亮分前，先以口頭提出申請(最後一位選手或最後一隊團隊，須於亮分後1分鐘內提出申請)，並於4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保證金。唯難度包含2個獨立的小組身體難度(DB)和手具難度(DA)，故同一套動作不同小組必須分別提出申訴(可兩者或單一)，若同時申訴DB或DA，視為2次申訴應分開表單填寫，DB為第1次申訴，DA則為第2次申訴，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教練提出和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參照FIG 2025年技術規程訂定)

二、其他賽事相關申訴：僅能對自己的選手(隊伍)提出申訴，申訴應於最後一位(隊)選手亮分後以口頭提出申請(最後一位選手或最後一隊團隊，須於亮分後1分鐘內提出申請)並於4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請，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教練提出和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審議。

四、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主辦單位經費收入。

拾參、附則：本選拔辦法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拾肆、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2)2771-0300

傳真：(02)2771-0305

電子信箱：ctusf45@mail.ctusf.org.tw

拾伍、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一)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 本次國手選拔賽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1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一)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二)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三) 2024 禁用清單

(四)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五)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六)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七)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拾陸、保險：

本賽事投保公會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求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額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拾柒、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於官網上。